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09年11月30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就任何集團成員及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檢討及告知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任命。
- 2.3 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為：
- 主席： 胡列格
- 委員： 朱健宏
- 陳開樹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其它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5. 委任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薪酬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第1.1(a) – (g)的事項。

6.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3 委員會如認為需徵求專業意見，委員會應獲得相關的專業意見，公司需支付合理費用。

6.4 委員會應以在有人要求時提供資料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的方式公開其職權範圍。

7. 報告程序

7.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並將全部委員會書面決議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8.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8.1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應於委員會會議並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那麼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董事會權利

9.1 本決議所有規則，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0. 如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